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 第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的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本条所指"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交易: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二)本条所称"日常交易",是指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2) 接受劳务;
- (3) 出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劳务;
- (5) 工程承包;
- (6)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 (三)交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未达到下列所规定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 定: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

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2、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由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3、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三)款"交易应符合下列规定"中第2项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 务的交易;

-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三)款"交易应符合下列规定"中第2项第(4)目或者第(6)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 4、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第(三)款"交易应符合下列规定"中第1项、第2项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三)款"交易应符合下列规定"中第1项、第2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项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5、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 通过。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
 -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3)最近12个月內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 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

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 东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适用《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下列所规定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8、公司签署的日常交易合同,达到以下任一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未达到下列所规定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 (1) 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或者接受劳务等事项,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 (2) 涉及出售产品、商品等或者提供劳务等或者工程承包等事项,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 (3)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董事长

-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 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 (九) 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任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任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整体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公司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为3人,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成员为5人,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

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事项;
 - (二)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五章 董事会议案

第二十三条 根据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议案可由董事长提出,或者由一名董事、多名董事联名、总经理提出,或者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出。

董事会提案需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所提出的议案如属于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各专门委员会应先行审议。

-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者委托总经理或者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有关部门拟订。一名董事提出或者多名董事联名、总经理提出的议案,由提出议案的董事、总经理拟订,或者委托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有关部门拟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定,或者委托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有关部门拟订。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议案拟订完毕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提交董事会讨论。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应由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二) 1/3 以上董事:
 - (三) 审计委员会: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八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 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 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 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 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 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 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三十四条 除本章所述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者紧急情况时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外,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及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 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

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电子通讯方式或者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电话、视频等各种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 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十一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电子通讯方式或者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董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届次:
- (二) 董事姓名:
-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 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回。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 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栏中注明"受某某董事委托投票"。

第四十三条 列席董事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对相关事项没有表决权。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会撤换之前,不具有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任职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九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五十二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第五十三条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十章 决议执行

第五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十一章 议事规则的修改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 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